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临政农发〔2022〕109号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根据《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渭农便函〔〔2022〕10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2022-2023 年临渭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2023 年临渭区种业监管执法年 活动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根据《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渭农便函〔2022〕10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认真落实新修订《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农法发〔2021〕8 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提升种业市场监管水平为目标，覆盖品种管理、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全链条，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种子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品种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

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问题逐步解决；种子检测、鉴定、执法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实现种子涉访涉诉案件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违法必查处。

（二）印发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对辖区内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局属各单位移交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贯彻实施新修订《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强化《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2、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植物品种权行为，坚决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提高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引导品种选育者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二）加强种子监管

1、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监管。以小麦良种繁育基地为重点，对繁种基地实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

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繁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抢购套购等侵权违法行为。开展对区内企业玉米制种基地苗期全覆盖转基因检测，对市外、省外重点基地玉米制种基地开展抽样检测和田间检查，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禁不合格种子流出基地，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

2、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以杂交玉米种子为重点，狠抓品种审定、基地制种和种子销售等关键环节，严查生产主体、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品种权属及亲本来源、制种田块转基因成分，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覆盖全面、检查到位、执法严格。

3、加强种子市场及种子企业检查。在春季、夏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以种子标签、生产经营备案、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为检查重点，开展市场专项检查；在冬季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

4、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

（三）严格种业执法

1、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绝不手软。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开展种业违法案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案例遴选活动，树立种业执法典型。

2、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执法大队要快速查办。强化种业监管与种业执法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任务，加强协作，确保种子执法与日常监管工作全面落实，避免因职能不清而导致的种子监管缺位现象。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执法大队要建立健全与公检法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队伍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种子法等法规学习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加大执法抽检经费投入，确保满足执法需求。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等，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推进农资经营智能化监管机制

1、建立“农资生产经营者监管群”，发布相关法律法规新政策及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对于检查中提出的问题，由农资经营者根据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上报，监管人员根据整改情况建立监管台账。

2、利用“临渭区农药追溯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各农资经营单位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以及电子台账的记录落实情况，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监管。目前该平台农药板块已建立并投入

使用，有 399 家农资经营主体进入平台监管。今后将全面推进平台监管功能应用，努力实现种子、肥料企业及其产品产销信息纳入平台登记备案，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顺利开展，成立临渭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蹇 区农业农村局党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殷晓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纪永康 区农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旭斌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农监法规股

区农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农监法规股，负责督促落实全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根据重要农时节点，加强种子市场监督检查，以排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监管行为痕迹化，完善监管台账，逐渐形成长效化、常态化监管机制。根据农业生产实际，突出重点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行为，使全区种子市场秩序取得根本性的转变，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遏制，农民利益得到保障。

（三）推进网格化监管。根据辖区内农资市场覆盖面广、网点多的特点，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制，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包、监管人员分片包”的模式，实行监管网格化。监管人员要

划分责任区，划片包店，实行网格化监管，对农资经营门店一对一监管，保证监管工作无盲区，无缝隙，全覆盖。

（四）加强信息报送。局属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活动情况，形成动态报道。于 11 月底前将活动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 1）和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附件 2）报送局农监法规股。

- 附件：1、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2、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附件 1

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地市级				县级							
	省级交办案件反馈率	对地市级发证企业检查覆盖率	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率	辖区内良种繁育基地检查覆盖率	县级发证种子企业检查覆盖率	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门店备案品种抽样覆盖率	企业及门店检查问题整改率	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	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品种备案率	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移送率	
完成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附件 2

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执 人数 (人次)	动 员 人 数 (人)	立 案 数 (件)	涉 种 数 (斤)	案 子 量 公 积 金 (元)	处 金 (元)	罚 额 万	办 结 案 件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处 结 信 公 (件)	罚 果 息 开	抽 取 品 数 (个)	检 查 企 数 (个 次)	检 查 店 数 (个 次)	检 查 基 数 (个 次)
								件 数	涉 案 金 万 元	件 数	涉 案 金 万 元						
品种权侵权																	
其他																	
合计																	